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10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網路註冊系統網址：[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\_enroll/](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簽奉核定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冊 前	減免學雜費	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 <b>110 年 7 月 2 日前</b> 至生輔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
	團體保險費	<p>一、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(含休學學生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，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。</p> <p>二、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，請於<b>110年6月30日前</b>，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313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156元及157元)，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，請於<b>110年6月30日前</b>，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：</p> <p>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；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；惟不含公費生)。</p> <p>(二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</p>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
	繳交學雜費	<p>一、繳交費用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【<b>學雜費徵收標準</b>】繳費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徵收標準)</p> <p>二、※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。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)</p> <p>(一)、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：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。</p> <p>(二)、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：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，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，安裝『<b>教務處造字檔</b>』</p> <p>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：出納組將於 6 月下旬 E-mail 通知，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(110 年 7 月 5 日)繳費，<b>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，辦理註冊。</b></p> <p>四、繳費方式：(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/學雜費資訊專區)</p> <p>(一)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(二)各地郵局繳款。(三)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款。(四)網路銀行轉帳繳款。(五)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款。(六)信用卡繳款(學校代碼：8814600786) 1.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，電話：(02)2760-8818。2. 網路轉帳繳款：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</p> <p>五、逾期繳費：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，辦理註冊。</p> <p>六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【<b>本校學則</b>】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/本校學則)。</p> <p>七、<b>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</b>：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，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再 E-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。</p> <p>八、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(行 3002 室)，或電洽出納組 07-5252000 轉 2323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</p> <p>九、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</p> <p>(一)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140.117.147.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php">http://140.117.147.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php</a></p> <p>(二)查詢繳費狀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臺灣銀行臨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：2 個工作天。</li> <li>信用卡繳款：3 個工作天。</li> <li>超商、郵局繳款：7 個工作天。</li> </ol>	出納組 分機 2323
選 課	選 課	107 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停止開課。	課務組 分機 2131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10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冊	註 冊	一、註冊時間：110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二、註冊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(行 AD6007 室)。	註冊組 分機 2124
附 註	請 假	倘因重大事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，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 (網站 <a href="http://sis.nsysu.edu.tw">http://sis.nsysu.edu.tw</a> )，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。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申請休學者，勒令退學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2
	休 學	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免繳費；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繳費，再依教育部訂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退費。 二、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 (中文暑碩班) 休、退學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	註冊組 分機 2124
	注 意 事 項	學歷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不符者，請迅速辦理更正。	註冊組 分機 2124